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

嘉林資本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5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戴上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一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身處外地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將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2022年2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嘉林資本函件 .....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業設備及 解決方案產品」	指	目前由聲寶生產或為其生產或在聲寶之授權下生產的任何及所有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不論屬「聲寶」品牌或由聲寶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品牌），有關產品為一體式電子白板、信息顯示屏、顯示屏幕牆、數位告示板、影印機、多功能周邊設備、文件系統軟件及消耗品，以及所有新產品；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上限」	指	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2021年12月2日訂立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經銷協議」	指	(1)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與時捷電子（作為經銷商）於2021年1月1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子在台灣、華東、華南及華北經銷鴻海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如連接器、連接線及配件；

---

## 釋 義

---

- (2)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作為經銷商)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子科技(深圳)在華南及華東經銷鴻海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如連接器及連接線;
- (3) 聲寶香港與時保晶電於2021年9月7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時保晶電為各種聲寶電子元件之經銷商;
- (4) 聲寶香港與時捷電氣(作為經銷商)於2021年8月9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氣在香港及澳門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及為時捷電氣出售之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提供適當之維修及維護服務;

「華東」	指	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電子元件產品」	指	目前由聲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不論在日本或其他地方)生產,或在聲寶之授權下生產或此後將予生產或開發之所有電子元件(不論屬聲寶品牌或聲寶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品牌);
「電子元件」	指	各種電子元件,不包括顯示器、面板、LCD面板或LCD顯示屏。為清晰理解起見,上述電子元件不包括任何製成品及光伏產品以及其任何配件、維修及更換零部件及消耗品;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Foxconn」	指	Foxcon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聲寶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指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鴻騰精密科技台灣、Foxconn、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聲寶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北」	指	河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所得之百分比率；

---

## 釋 義

---

「前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之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及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鴻海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8日就鴻海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及本集團與鴻海可能就鴻海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其他採購協議；
「採購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採購交易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26億港元、30億港元及35億港元；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時保晶電」	指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銷售交易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32億港元、37億港元及43億港元；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經銷安排）；
「時捷電氣」	指	時捷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指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於2022年3月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58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聲寶」	指	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聲寶香港」	指	SHAR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聲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聲寶產品」	指	電子元件產品以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華南」	指	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為2006年11月23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4月9日、2012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4日、2017年5月2日及2018年12月28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2009年12月3日、2010年4月29日、2012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8日及2019年1月15日之通函。由於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前總攬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與鴻海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總攬協議大體一致。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有條件總攬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2021年12月2日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有條件總攬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鴻海
主體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iv)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可能不時訂立協議，為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更詳細之條款。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有關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採購協議)將受有條件總攬協議所規限。

###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銷售與採購

鴻海於1974年在台灣註冊成立，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7)，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鴻海亦是領先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不斷利用在軟件及硬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將其獨特的製造系統與新興技術相結合。透過利用其在雲端計算、移動設備、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大數據、人工智慧、智慧型網路以及機器人／自動化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不僅將能力擴展至電動車、數位健康及機器人的開發，還將三項關鍵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和新世代通訊技術－融合成推動其長期增長戰略以及四大核心產品支柱(消費者產品、企業產品、計算產品和元件及其他)的關鍵元素。以「三加三」結合作為鴻海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為全球標竿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智慧生活提供者。

本集團為鴻海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擔任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代理，向鴻海集團出售電子元件。本集團擔任鴻海集團之經銷商，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繼而將有關電子元件銷售予本集團之最終客戶。此外，本集團為聲寶產品的經銷商。

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本集團亦為聲寶產品的經銷商。

本集團亦經銷聲寶產品及在亞太區以我們的自主品牌光移動 、LIM InfraSystems  及Square  推出的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

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鴻海集團會預先物色電子元件，並指示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鴻海集團採用「綜合供應商方法」，即通過整合其供應基地以簡化採購慣例之制度。鴻海集團將通過本集團採購電子元件，原因為鴻海集團將本集團視為其採購解決方案，以便鴻海集團毋須監察其與大量供應商之關係。

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本集團之最終客戶僅會指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該等客戶。本集團之最終客戶無法直接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

有關釐定採購及銷售產品價格之基礎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定價政策」一節。

附註：有關鴻海集團所製造產品的資料乃摘錄自鴻海之網站(網址為：<https://www.foxconn.com/en-us/about/group-profile>)。

### 內部政策及程序

儘管有條件總攬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條款，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下文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制定之銷售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之所有採購訂單中訂明結算日期。買方(即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須根據採購協議及作為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根據該採購訂單獲供應之所有產品之總價格。根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除有關本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外，本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的付款條款相同。考慮到本集團銷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亦為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 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與聲寶產品無關者)

根據經銷協議(1)及(2)，向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之日起12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除有關本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外，本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的付款條款相同。考慮到有關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或於提貨單日期起15日內或於空運單日期後30日內或於月末後15日內付款，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 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有關聲寶產品)

根據與聲寶訂立的經銷協議(即經銷協議(3)及(4))，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或月末後3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儘管本集團並無類似的採購訂單可供作比較，但目前的慣例為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條款為於月末後30或60日內付款。根據此事實，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與聲寶產品有關或無關之產品而言，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之付款條款均有所不同，原因為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具不同產品性質（如客製化及非客製化）、不同交付條款，不同交付時間，以及與供應商規模及聲譽有關之不同信用度，因此彼等議價能力不同，預期付款條款出現差異屬合理。

### 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

####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交易、經銷、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一直與不同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鴻海集團為其中之一。一般而言，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交易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而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價格乃高度透明且具競爭力。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會協定將會買賣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1.5%的毛利加成率。

就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的產品而言，本集團與鴻海釐定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3%。就採購聲寶產品而言，本集團與鴻海釐定聲寶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4%。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銷售定價政策

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進行銷售之本集團內部政策，為確保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之價格：

- (i) 根據本集團於中央數據庫記錄之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之當前及過往售價範圍釐定之所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標準價格列表乃以向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之銷售為基準。中央數據庫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經理每月予以更新。本集團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之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範圍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標準價格列表所載之標準價格範圍時，已計及各項產品有關的數量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元件成本、物流成本、利息成本及買賣所產生或附帶



之其他成本。中央數據庫記錄之標準價格範圍為釐定銷售價時最常採納之因素。標準價格列表適用於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每項產品均有其標準價格列表。採納每項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屬公平合理：於釐定向鴻海之銷售價格時，將參考基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標準價格列表，並考慮本集團對該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所維持之目前及歷史銷售價格範圍。儘管標準價格列表乃基於向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之銷售所定，本公司能確保對鴻海集團之建議銷售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佔總銷售額不多於10%，參考標準價格列表屬公平合理。除標準價格列表外，本公司亦根據僅向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單獨產生價格列表，並與向鴻海集團之建議銷售進行比較，確保交易屬公平合理。在釐定銷售價格時，有一種情況對因素(i)並不適用—當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而鴻海集團是唯一之交易方。當因素(i)不適用時，本集團將於釐定銷售價時考慮下述因素(ii)及(iii)。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作出之銷售，並無銷售價定於標準價格範圍以下：

- (ii)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例如參考(i)該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ii)就類似產品及相若數量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份報價或兩項其他同期交易(如有)；及(iii)任何可得市場資料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價格。由於電子元件買賣之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及透明，售予鴻海集團產品之定價將按現行市價範圍釐定或與其尤為接近，但不會低於現行市價範圍。儘管本集團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並無公開可用資料或「市場指數」，本集團管理層連同銷售部門(包括逾200名從事產品銷售之僱員)之員工極為熟悉電子元件買賣市場以及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及
- (iii) 每當本集團採納上述因素(ii)以釐定銷售價或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例如，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加利潤率計算，而整體加成率不低於1.5%。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計算，包括提供買賣服務所產生之經營及管理成本加利潤率，而整體加成率不低於1.5%。考慮到有條件總攬協議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有關利潤率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即4.28%)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3.67%、4.88%及4.3%。除平均毛利率外，我們亦計入其他定價因素，包括數量、物流成本(受將交付之產品之位置及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所影響)。整體毛利加成率之差額視乎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各類產品系列以及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貨品數量而定。就技術先進或高端產品系列而言，本集團可錄得較高毛利率，而就成熟產品(如被動元件)而言，本集團將錄得較低毛利率。然而，平均毛利率為推定合理利潤率，僅供參考用途。考慮到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加邊際利潤，而整體加成率不低於1.5%。

無論產品之買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均須遵循上述政策。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之價格適用之相同政策及程序釐定。

整體毛利加成率取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各類產品系列以及貨品數量。不低於1.5%之加成率乃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過多輪磋商談判後達成之最低加成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之實際毛利率為3.6%至3.8%之間。

向鴻海集團銷售之利潤率低於向所有客戶銷售之利潤率屬合理，原因為與鴻海集團之整體交易不時為大額交易及涉及的數量龐大(意味鴻海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大客戶)，與鴻海集團交易之物流成本相對較低，而鴻海集團信用良好，因此避免壞賬風險。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與向其他客戶之銷售相比，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應收賬款保險、物流費用、倉庫員工成本及倉庫折舊等所節省之成本及資源之最高百分比介乎收入之0.45%至1.04%之間，因此，儘管向鴻海集團之銷售之平均毛利率(即3.6%至3.8%之間)一般低於向所有客戶之銷售(即4.3%至4.88%之間)，但鑒於本集團有足夠能力處理向鴻海集團之銷售，並且可以達致合理毛利率，董事會認為，即使以不低於1.5%之加成率繼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銷售業務亦具經濟意義。

釐定整體加成率時，本集團會參考其他競爭對手的毛利率，該等競爭對手(i)同樣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例如連接器及集成電路)的業務；(ii)與本集團的營業額相似；及(iii)並無自家廠房生產電子元件。例如，本集團已參考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2)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48)的毛利率。

##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季度報告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季度報告，該等公司的毛利率均約為3%。由於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毛利率介乎3.6%至3.8%，略高於上述的市場毛利率3%，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銷售之整體毛利加成率如下：

向鴻海集團銷售之 整體毛利加成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1.5 – 2	0%	10%	14%
2.01 – 3	30%	17%	15%
3.01或以上	70%	73%	71%
合計	100%	100%	100%

誠如所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毛利加成率大部分超過3%。不低於1.5%之加成率僅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過多輪磋商談判後之最低加成率，低於3%之加成率一般僅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少於30%。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整體毛利加成率不低於1.5%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附註：

- (i)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摘錄自 <http://www.supreme.com.tw/File/FR/CFR2021Q1T.pdf>
- (ii)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摘錄自 [https://www.edomtech.com/en/report/ins.php?index\\_m\\_id=158](https://www.edomtech.com/en/report/ins.php?index_m_id=158)
- (iii) 《理光集團綜合報告2021》摘錄自 [https://www.rioh.com/-/media/Ricoh/Sites/com/about/integratedreport/pdf2021\\_e/all\\_en.pdf?rev=7d67d513142148a79a4256ad2a22f4b9](https://www.rioh.com/-/media/Ricoh/Sites/com/about/integratedreport/pdf2021_e/all_en.pdf?rev=7d67d513142148a79a4256ad2a22f4b9)
- (iv) 京瓷株式會社的2021年第二季度報告摘錄自 [https://global.kyocera.com/ir/library/pdf/20-f/FY22\\_2Q\\_qr\\_e.pdf](https://global.kyocera.com/ir/library/pdf/20-f/FY22_2Q_qr_e.pdf)

### 採購定價政策

#### 本集團所進行之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者)

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與聲寶產品無關者)的價格洽商機制涉及首先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會協定價格(即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售價)，其後本集團與



鴻海集團就向鴻海集團採購的採購價進行洽商，當中參考不低於3%的加成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之加成率分別為3.6%、3.5%及3.7%。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本集團內部政策，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透過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竭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i) 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經批准供應商，而採購價格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預先議定，而對本集團而言產品採購價與轉售價之間的建議利潤為本集團擔任產品經銷商或交易商之佣金。儘管採購價已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事先釐定，本集團將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審核建議利潤，以確保有關利潤屬向本集團作出之合理利潤。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利潤無利可圖，本集團將提出反要約及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磋商以獲取更大利潤率，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拒絕有關業務；及
- (ii) 本集團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之產品類別之目標毛利率後，將確保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價格足以維持合理利潤率，整體加成率不低於產品採購價之3%。有關加成率乃經參考本集團、鴻海與最終客戶之間事先議定之固定佣金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4.28%）釐定。除平均毛利率外，本集團亦將計入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經銷鴻海集團產品所產生之物流成本以及與最終客戶之付款條款，而較長信貸期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導致須於信貸期內取得額外融資以補足向最終客戶銷售之成本。然而，平均毛利率為推定合理利潤率，僅供參考用途。考慮到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價格將按成本加法釐定，整體加成率為不低於本集團產品採購價的3%。

上文所載因素(i)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一部分，以供本集團釐定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之採購價格，乃為配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將進行之關連交易而特別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為最終客戶（並無要求鴻海集團作為指定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類似產品。換言之，鴻海集團並非本集團的唯一供應商，惟就鴻海集團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均可提供的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有現有客戶均指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由於鴻海集團為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供應商，而產品採購價由鴻海集團與最終客戶事先議定，而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鴻海集團向其他經銷商提出的價格的資料供本集團作比較，故本集團於審核採購價而非比較類似產品之市價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拒絕有關建議業務（乃由於本集團將視該業務無利可圖）。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進行其他經銷及買賣業務時，不論可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賣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本集團於審核可向鴻海採購之產品由供應商所提供之採購價格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適用之相同機制及程序釐定。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本集團所進行之採購(有關聲寶產品)

就目前有關採購聲寶產品之價格洽商慣例而言，本集團將確保產品按成本加成本準出售，而加成率不低於本集團採購聲寶產品之價格之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電子元件產品有關之採購之加成率分別為9.0%、9.4%及9.5%。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有關之採購加成率分別為56%、47%和5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電子元件產品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有關之採購加成率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與電子元件產品有關之 採購加成率(%)			
4 – 5	6%	1%	1%
5.01 – 10	63%	57%	55%
10.01或以上	31%	42%	45%
合計	100%	100%	1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與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有關之採購加成率(%)			
4 – 5	0%	0.02%	0.01%
5.01 – 50	16.99%	16.75%	14.49%
50.01或以上	83.01%	83.23%	85.50%
合計	100%	100%	100%

---

## 董事會函件

---

與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有關之採購加成率大幅高於與電子元件產品有關之採購加成率，原因為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之維修及維護服務可產生之加成率遠較高。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約有0.01%至6%的電子元件產品以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之加成率為4%至5%，董事會認為，為清晰起見，應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即成本加成法，使電子元件產品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之加成率均不低於4%。

作為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聲寶產品，本集團將透過根據下列因素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價格而盡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i) 審視市場狀況，例如審視競爭對手、市場價格、基準及比較類似型號的產品；
- (ii) 將推出的產品：新型號的最新資料；
- (iii) 對未來的採購數量、銷售數量、市場價格及合理毛利率進行預測，並制定財政預算計劃；
- (iv) 共同協定條款與國際貿易術語(INCOTERMS)之間的比較；
- (v) 以廠方提供的最終產品成本作為參考；
- (vi) 價格支援：大批採購要求或招標業務的特別優惠；
- (vii) 銷售價格：公司銷售人員主要以項目為基準進行審視，而渠道銷售人員則會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審視競爭對手的類似型號，並在定價前進行毛利率模擬；
- (viii) 倘若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邊際利潤無利可圖，本集團將提出反建議，並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磋商，務求得到更高加成率，否則本集團將拒絕有關生意機會；及
- (ix) 本集團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銷售之聲寶產品類別之目標毛利率後，將確保向鴻海採購產品之價格能夠維持合理利潤率，整體加成率不低於本集團採購聲寶產品價格之4%。除合理利潤率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經銷來自鴻海集團的產品所產生的物流成本。倘若本集團認為該筆生意無利可圖，本集團將拒絕有關生意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之實際毛利率在8.4%至8.6%之間，而本集團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之實際毛利率在32%至37%之間。

根據2021年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季度報告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季度報告，該等公司的毛利率均約為3%。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之實際毛利率為8.4%至8.6%之間，稍為高於上述市場之3%毛利率，因此本集團相信，(i)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ii)不低於本集團與電子元件產品相關之產品採購價的4%之加成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根據《理光集團綜合報告2021》及京瓷株式會社2021年第二季度報告，彼等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4%及29%。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之實際毛利率為32%至37%之間，與競爭對手旗下與聲寶產品類似之型號之加成率一致。本集團相信(i)該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或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i)我們採購與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相關之產品採購價不低於4%加成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經考慮上述毛利率及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與聲寶產品有關者)的條款(例如加成率不低於向鴻海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採購價之4%)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附註：

- (i)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摘錄自<http://www.supreme.com.tw/File/FR/CFR2021Q1T.pdf>
- (ii)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摘錄自[https://www.edomtech.com/en/report/ins.php?index\\_m\\_id=158](https://www.edomtech.com/en/report/ins.php?index_m_id=158)
- (iii) 《理光集團綜合報告2021》摘錄自 [https://www.ricoh.com/-/media/Ricoh/Sites/com/about/integratedreport/pdf2021\\_e/all\\_en.pdf?rev=7d67d513142148a79a4256ad2a22f4b9](https://www.ricoh.com/-/media/Ricoh/Sites/com/about/integratedreport/pdf2021_e/all_en.pdf?rev=7d67d513142148a79a4256ad2a22f4b9)
- (iv) 京瓷株式會社的2021年第二季度報告摘錄自 [https://global.kyocera.com/ir/library/pdf/20-f/FY22\\_2Q\\_qr\\_e.pdf](https://global.kyocera.com/ir/library/pdf/20-f/FY22_2Q_qr_e.pdf)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鴻海集團之買賣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銷售交易

- (i) 就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已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銷售或採購價格時，銷售人員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根據當前價格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數據庫之資料將由銷售經理每月予以更新；
- (ii)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將同意交易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透過參與會議，本集團能夠收集更多最新資料，例如當時行業層面的利潤率、技術水平及各產品類別的受歡迎程度。有關資料有助本集團釐定各產品類別當時的合理毛利加成率；
- (iii)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個別銷售人員向鴻海集團建議之售價須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擁有廣泛之買賣及分銷經驗及了解現行市價)審閱及批准。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類似產品類似數量之兩份報價(如可能)，以確保(i)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且建議售價已獲正式批准；及(ii)售價並不低於標準價格範圍；及(iii)倘售價乃根據現行市價所釐定，售價須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財務部亦會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
- (iv) 銷售總監及財務部門亦將確保合理之利潤率，即不低於1.5%之整體加成率計入估計成本(涉及元件或產品成本、物流成本及有關交易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

採購交易(與聲寶產品無關)

- (i) 就採購交易(與聲寶產品無關)而言，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銷售人員與鴻海集團磋商時將參考最終客戶根據鴻海集團作出之報價建議之指示性價格以及產品採購價不低於3%之整體加成率。個別銷售人員向最終客戶建議之售價其後將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審閱及批准。與此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鴻海集團之報價，以確保有關報價已獲銷售總監正式批准，且售價乃經參考鴻海集團之報價後



按本通函第18頁因素(ii)所載產品採購價不低於3%之加成率之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

-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有關採購訂單或確認採購前，銷售總監及財務部共同信納(i)已全面遵守本節所載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ii)據此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產品售價／採購價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後，其須確保條款乃符合有條件總攬協議。

### 採購交易(有關聲寶產品)

- (i) 就經銷「聲寶」品牌各款產品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部門與鴻海集團之代表將會協定將予買賣之各款產品之價格及數量。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團隊、營銷團隊與服務負責人會每月舉行會議，以審視銷售業績、對未來數月進行預測及根據銷售預測及過往訂單為各款型號釐定採購量。本集團會比較預算與上一年度的銷售業績，藉此審視及預測銷售目標、採購計劃及存貨。本集團將確保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加成率不低於本集團產品採購價之4%，並透過審視聲寶產品的零售價，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聲寶產品而言，倘若本集團認為產品的售價無法達到本集團的採購價加成4%或以上，本集團將拒絕有關生意機會。

### 年度審核

本公司將進行每月審查以確保不超過有條件總攬協議之年度上限。為進一步確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進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第14A.56條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領域上各有專長，且有深入的行業知識。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並於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審查期間進行抽查，因此有助於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確認，自鴻海集團採購及向其出售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訂立交易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向其出售者。

### 銷售及採購上限

目前，本集團銷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 (i) 記憶體芯片、輸入輸出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半導體；
- (ii) 電子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如晶體管及二極管）及被動元件（如鉭電容器、多層陶瓷電容器、壓敏電阻）；
- (iii) 印刷電路板、連接線及連接器、金屬零部件、包裝零部件以及無線模塊、相機模塊及傳感器模塊的半成品模塊等配套產品；及
- (iv) 生產及測試設備。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 a) 最終客戶已指定鴻海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之產品（與聲寶產品無關者）：
  - (i) 連接線及連接器及配件；
  - (ii) 鍵盤零部件及耳機零部件；及
  - (iii) 柔性印刷電路板。
- b) 有關聲寶產品的產品：
  - (i) 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 (ii) 電子元件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概約金額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鴻海集團採購	1,342,565	1,986,605	1,951,486
銷售予鴻海集團	1,867,647	1,671,841	2,110,445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總交易金額分別並無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之(i)採購上限17億港元、22億港元及27億港元；及(ii)銷售上限56億港元、72億港元及90億港元，所有上限均獲獨立股東於2021年1月31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銷售上限

於2019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較2018年下降，而於2020年則較2019年略有下降，但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則較2020年全年錄得增長。董事會估計，銷售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業務	2,521,400	2,304,000	2,664,000	3,096,000
新產品系列：				
— 本集團之新供應商		115,200 <small>附註1</small>	133,200 <small>附註1</small>	154,800 <small>附註1</small>
— 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		460,800 <small>附註1</small>	532,800 <small>附註1</small>	619,200 <small>附註1</small>
新產品系列總額		<u>576,000 <small>附註1</small></u>	<u>666,000 <small>附註1</small></u>	<u>774,000 <small>附註1</small></u>
合計	2,521,400	2,880,000	3,330,000	3,870,000
10%緩衝額		<u>320,000</u>	<u>370,000</u>	<u>430,000</u>
建議銷售上限		<u><u>3,200,000</u></u>	<u><u>3,700,000</u></u>	<u><u>4,300,000</u></u>

附註：

- 就新產品系列而言，由於鴻海集團繼續減少其供應商，以獲取更好的物流及供應鏈控制，以及利於本集團引進新產品系列，估計交易額乃根據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之預期額而定。此外，本集團主要考慮(i)為本集團新產品系列之新供應商的本集團供應商數目逐年遞增；及(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銷售交易金額之預測。根據上述因素(i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的銷售交易金額。有關新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銷售及採購上限—銷售上限」一節。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交易按項目基準進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業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減少）約(8.62%)、15.63%及16.22%，此乃由於項目生命週期階段不同所致。尤其是，於2021財政年度與鴻海集團合作的一個項目已經完結，預計與鴻海集團合作的另一個項目將於2023財政年度展開。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相關上限的低使用率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理增長預測，對銷售上限之估計乃基於截至2021年10月底的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2021年首10個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營業額及2021年年底的經濟狀況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董事認為，上述銷售上限是對以下事項的真實反映：鑑於本集團一直供應用於製造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元件，而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和使用量不斷減少，進而令鴻海向本集團發出相關訂單的需求減少。

現有業務分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銷售上限增加主要由於記憶體晶片及被動元件之預期銷售增長所致，而新產品系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系列所致。有關釐定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銷售上限」一節。

本集團的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潛力。

估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時，本集團主要考慮(i)本集團供應商數目之年度增幅；及(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之銷售交易金額預測；及(iii)由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資料。就(i)本集團供應商數目之年度增幅而言，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所增加，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分別錄得供應商增加197名、192名、154名、656名、526名及593名。本集團供應商數目增加表示能夠向鴻海集團銷售更多類型的產品。作為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貿易商，本集團預期，鴻海集團根據其供應鏈控制政策發出的採購訂單將會按年增長。就此而言，根據此因素(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將約為115,200,000港元、133,200,000港元及154,800,000港元。就(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之銷售交易金額預測而言，本集團有供應商製造鴻海集團目前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元件。目前，本集團正在推動鴻海集團向本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上述電子元件。就此而言，根據此因素(i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將約為460,800,000港元、532,800,000港元及619,200,000港元。就(iii)由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資料而言，在季度三方會議上，本集團銷售人員會從鴻海集團之代表得到有關鴻海集團未來對新產品之需求的資料及預測。

## 董事會函件

### 採購上限

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之認可供應商。該等客戶要求本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元件。於2019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之總金額較2018年略有增加，而於2020年則較2019年大幅增加，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增長，因為本集團已於2021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a. 最終客戶已指定鴻海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之產品	1,050,000	1,021,000	1,173,000	1,366,000
b. 經銷聲寶產品	327,000	376,000	444,000	526,000
現有業務總額	1,377,000	1,397,000	1,617,000	1,892,000
新產品－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	963,000 <sup>附註1</sup>	943,000 <sup>附註2</sup>	1,083,000 <sup>附註2</sup>	1,259,000 <sup>附註2</sup>
合計	2,340,000	2,340,000	2,700,000	3,151,000
10%緩衝額		260,000	300,000	350,000
建議採購上限		<u>2,600,000</u>	<u>3,000,000</u>	<u>3,500,000</u>

### 附註

1. 該估計乃根據截至2021年10月底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預測按比例釐定。
2. 新項目於2021年6月開始，及該估計乃根據截至2021年10月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以及若干客戶之2022年銷售預測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未能充分使用，考慮到合理增長預測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緩衝額，對採購上限之估計乃根據於2021年首十個月向鴻海集團之採購額及2021年年底之經濟狀況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引進使用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新智能手機及耳機所致。此外，由於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系列於種類、數量及質量方面日益擴張，預期將有新客戶開始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元件及零部件。就新產品（主要為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而言，我們開始採購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售該等零部件。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採購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鴻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鴻騰精密科技」）。本集團向鴻騰精密科技採購連接器、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並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根據鴻騰精密科技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2021年中期業績，其中公佈：(i) 鴻騰精密科技預計移動設備終端市場仍將是該公司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ii) 移動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5G世代的來臨，將推動手機的更新換代，預期手機產業2021年下半年將重回增長軌道，亦將帶來5G相關元件的商機；及(iii) 受益於新冠肺炎期間的居家辦公安排及在家上課，該公司的CPU插槽及網絡插槽產品的業務有所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2020年同期增加7.4%。

附註：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fit-foxconn.com>）

此外，在過去兩年中，「聲寶」品牌多項產品之經銷銷售量持續增長，考慮到聲寶在電子元件以至消費電子產品方面之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款「聲寶」品牌產品的經銷銷量將會出現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採購上限之增長率乃對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採購交易增長之實際估計。

現有業務分部採購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彼等表示對鴻海集團所供應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之意向）之指示，而採購增加由於經參考採購預測而估計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得出。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在編製採購預測時，均會召開每週及每月會議，以評估及估計新產品系列之需求。團隊一般會考慮當前市場形勢及客戶需求等因素。有關釐定上限之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採購上限」一節。

### 上限基準

#### 銷售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時，乃憑藉下列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鑒於已加載人工智能的電視、家用電器及其他智能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機)日益普及，憑藉本集團物聯網的全面技術支持及智能家居連接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使用日益增長，及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得舊產品快速淘汰之影響，董事預期鴻海買賣市場增長率於未來三年將遞增。

尤其是，經考慮人工智能在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多個國家之發展，董事預期2024年向鴻海集團銷售之記憶體芯片(例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片及快閃記憶體晶片)、射頻模塊、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距離測量和灰塵傳感器以及光耦合器的預期銷售將較2020年之銷售大幅增加。

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為中國的第一級別品牌手機公司之一，其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其收益增加38.4%，本集團預期，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較鴻海集團更高。

此外，誠如由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富聯」，該公司為鴻海集團的關連人士，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8))所發佈的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內所披露，由於銷售產品收到的現金有所增加，5G及智能家居業務的持續改進促進整體毛利率。

附註：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的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http://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announcements/>)

#### (b)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本集團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正與新增主要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使其產品可由本集團經銷予鴻海。該等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



---

## 董事會函件

---

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增長。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增長，表示可以銷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予鴻海集團。本集團作為鴻海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中間貿易商，可受惠於鴻海集團「綜合供應商方法」，因此本集團預期鴻海集團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將會逐年遞增。

本集團自1999年起與鴻海集團有業務合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穩固。本公司認為，鴻海集團或會考慮根據「綜合供應商方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從中受益，但此風險甚微。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銷售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 **採購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a) 已於2021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對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需求越趨增加*

本集團已推出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例如，於2021年，本集團開始為最終客戶(為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鴻海採購組裝筆記本電腦之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及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誠如本通函上文所述，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2021年中期報告內披露，該公司不僅見證了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彼等亦看到移動及無線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

*(b) 預計聲寶產品將取得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已超過5年以「聲寶」品牌名稱經銷(i)電子元件產品 (ii)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聲寶在消費電子產品中之電子元件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聲寶」品牌各種產品之經銷量將可維持穩健增加。

根據聲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測，聲寶預期淨銷售額將會較上一年度增加5.1%。

附註：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聲寶之網站（網址為[http://global.sharp/corporate/ir/library/financial/pdf/2022/2/2203\\_2Q\\_Release.pdf](http://global.sharp/corporate/ir/library/financial/pdf/2022/2/2203_2Q_Release.pdf)）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採購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儘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採購交易增長，若干最終客戶可能自2022財政年度起不再需要若干採購產品，因為彼等生產新產品（包括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時可能不需該等採購產品。因此，2022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可能增長或會被部分抵銷。董事認為，應用緩衝額來釐定2022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足以涵蓋2022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可能增長（其或會被部分抵銷）。

考慮到(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2020年同期增加7.4%；及(ii)聲寶預期淨銷售額將會較上一年度增加5.1%，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估計屬公平合理。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超過各自之上限或於有關上限屆滿後或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作出必要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關係

Foxconn (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聲寶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聲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本集團及鴻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 (「LED」) 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本集團亦經銷聲寶的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及在亞太區以我們的自主品牌光移動 、LIM InfraSystems  及 Square  推出的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

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317)，而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鴻海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期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 認為，鴻海集團為本集團業務之可靠來源，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帶來遞增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 (視乎情況而定) 之條款進行。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 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 Foxcon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於Foxcon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鴻海及Foxconn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鴻海及Foxconn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及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內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2022年1月1日後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就於2022年1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所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交易總額，限制於2022年1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進行之交易，並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期間之交易總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所定義之最低限度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58頁，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4頁及第35至第51頁。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22年2月14日

\* 本通函所述之匯率僅供識別。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5至第51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嘉林資本之觀點，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黃偉健  
謹啟

2022年2月14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前總攬協議已經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於2021年12月2日，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事宜。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會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所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面對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貴集團亦經銷聲寶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及在亞太區以自主品牌光移動、LIM InfraSystems及Square推出的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自2019年 至2020年之 變動百分比 %
收入	17,180,654	20,164,341	18,402,901	9.57
—銷售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17,111,032	19,953,290	18,020,910	10.72
—銷售家用電器及 商用設備以及提供 相關輔助服務	36,812	94,079	193,742	(51.44)
—LED照明及顯示屏 產品的銷售及 合約工程	20,053	98,720	165,698	(40.42)
—租賃業務收入	12,757	18,252	22,551	(19.06)
毛利	847,486	871,864	897,972	(2.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溢利	426,571	261,897	236,435	10.77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201.64億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9.5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乃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根據2020年報，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在提供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上的良好聲譽及佳績。於2020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10.77%。吾等從2020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經銷及銷售支出、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之虧損減少，而其由毛利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負面變化所部分抵銷。

吾等從2021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之收入、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大幅增加約106%、112%及227%。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上半年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波動性及影響依然重大，包括供應鏈受限及多國延長封鎖。然而，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的不斷提高，商業及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尤其是中國正在快速恢復正常，市況加快復甦。全球5G、人工智能、電動汽車、雲計算相關通信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帶來新商機。同時，貴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協助其克服全球供應挑戰。

### **鴻海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W2317），而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自1999年起開始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當時鴻海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00年，Foxconn（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主要股東。據董事進一步確認，自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開始進行業務往來起，貴集團一直與鴻海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且貴集團並無就有關其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鴻海集團之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就有關其從鴻海集團採購並轉售予貴集團之最終客戶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最終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此外，貴集團並無因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而承擔任何壞賬。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鴻海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已經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貴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有關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貴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最終客戶」）之認可供應商。最終客戶要求貴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元件。貴集團擔任鴻海集團之經銷商，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電子元件銷售予貴集團之最終客戶。貴集團亦為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的經銷商。貴集團根據採購交易所採購之產品乃轉售予貴集團之客戶。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鴻海集團的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擔任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代理，向鴻海集團出售電子元件。有關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鴻海集團會預先物色電子元件，並指示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

據董事確認，向貴集團客戶及鴻海集團之銷售已確認為貴集團收入。

鑒於以上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有條件總攬協議之各項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12月2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鴻海

主體事項：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 就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貴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iv) 就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貴集團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a) 類似產品歷史售價；(b)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c)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d) 持續擴大貴公司客戶基

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v)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董事會函件「內部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一份內部控制政策、一系列有關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文件（包括產品數據庫更新、貴集團銷售人員、貴集團主要供應商與鴻海集團代表間討論不同產品類別之整體價格及數量函件以及內部定價批准記錄），以及一系列有關採購交易之交易文件（包括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有關產品報價之函件、內部定價批准記錄及內部會議報告）。從上述文件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貴集團並無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 **銷售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貴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會協定將會買賣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1.5%的毛利加成率。

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貴集團於中央數據庫記錄之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的銷售）之當前及過往售價範圍釐定之所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列表。標準價格列表適用於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除標準價格列表外，貴公司亦根據僅向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單獨產生價格列表，並與向鴻海集團之建議銷售進行比較，確保交易屬公平合理。採納每項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屬公平合理：於釐定向鴻海之銷售價格時，將參考基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標準價格列表，並考慮貴集團對該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所維持之目前及歷史銷售價格範圍。

有關銷售交易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按產品品牌分列的銷售交易列表。吾等從上述列表中隨機抽樣，而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一系列發票(包括一張給予鴻海集團的發票及一張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發票)，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出之銷售價格不低於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銷售價格。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之角度看來，經審核之發票為足夠，因為(i)經審核之發票乃隨機選定(隨機選定基準可確保在公平基礎上提供樣本而並無偏袒，並避免操控抽樣結果)，並已涵蓋前總攬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期間(直至最近期之可用月份)；及(ii)如上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導致吾等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未獲遵守的情況。此外，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交易之整體毛利加成率介乎約3.60%至3.76% (「過往銷售交易毛利加成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整體加成率時，貴集團會參考其他競爭對手的毛利率，該等競爭對手(i)同樣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例如連接器及集成電路)的業務；(ii)與貴集團的營業額相似；及(iii)並無自家廠房生產電子元件。由於上述標準反映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因此吾等認為屬合理。例如，貴集團已參考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W8112)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W3048)的毛利率。

吾等已研究貴公司所識別的上述兩名競爭對手(「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吾等注意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均為約3%。過往銷售交易毛利加成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毛利率相若。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銷售交易之毛利率低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即2019財政年度約4.88%及2020財政年度約4.32%)屬合理，原因為與鴻海集團之整體銷售交易不時為大額交易及涉及的數量龐大(意味鴻海集團為貴集團其中一個大客戶)，與鴻海集團交易之物流成本相對較低，而鴻海集團信用良好，因此避免壞賬風險。此外，與銷售予其他客戶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應收賬款保險、物流費用、倉庫員工成本及倉庫折舊等所節省之成本及資源之最高百分比介乎收入之0.45%至1.04%之間。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諮詢上述節省之成本的性質及原因，並已索取有關計算。吾等確信上述節省之成本為合理。

此外，董事已告知吾等， 貴集團可能與大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較低。應吾等之要求， 貴公司(i)已確定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五個大型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於上述各期間的年度銷售金額均超過500萬美元)；及(ii)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提供與上述各客戶的3宗交易記錄(與各客戶的9宗交易記錄)，而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低於1.5% (**獨立第三方之較低毛利率**)。吾等認為，自 貴集團取得上述交易記錄而不進行抽樣檢查屬合理，原因是取得上述交易記錄之目的是為「證明 貴集團可能與大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較低」，而非「檢查 貴集團與大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是否較低」。

因此，即使銷售交易之毛利率較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低，但鑒於 貴集團有足夠能力處理，並由此可產生合理毛利率，使進行銷售交易具備經濟意義。

### **採購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採購與聲寶產品無關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與鴻海釐定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3%。就採購聲寶產品而言， 貴集團與鴻海釐定聲寶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4%。有關採購交易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採購定價政策」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過往採購記錄。誠如 貴公司所聲明，(i)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最終客戶僅有認可之供應商；及(ii) 貴集團從事經銷聲寶產品及鴻海集團之其他品牌產品，故 貴集團僅可向鴻海集團採購採購交易有關之產品 (**採購產品**)。因此，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有關所採購產品之採購記錄。此外，由於無法公開獲悉其他供應商向其他買方所供應與採購產品類似之產品之市場價格，故吾等未能獲取相關資料，而取得其他供應商之報價以供比較亦並不實際。就此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按類別分列的採購交易清單列表。吾等從上述列表中隨機抽樣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之 貴集團與鴻

海集團之一系列過往採購發票及 貴集團與最終客戶之一系列銷售發票(包括雙方各一張發票)(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之角度看來，經審核之發票為足夠，因為(i)經審核之發票乃隨機選定(隨機選定基準可確保在公平基礎上提供樣本而並無偏袒，並避免操控抽樣結果)，並已涵蓋前總攬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期間(直至最近期之可用月份)；及(ii)如上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導致吾等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未獲遵守的情況)，並確認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後，一直有能力透過向最終客戶銷售而產生合理溢利(吾等亦從上述發票中注意到毛利率不低於3%)。吾等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記錄，(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終端客戶轉售採購產品(不包括聲寶產品)之整體毛利加成率介乎約3.30%至3.68%；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之整體毛利加成率介乎約8.4%至8.6%([**過往轉售及經銷整體毛利加成率(不包括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毛利率約為3%。過往轉售及經銷毛利加成率(不包括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毛利率相若。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亦將理光有限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7752)及京瓷株式會社(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6971)的毛利率與 貴集團經銷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的實際毛利率進行比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介乎約32%至37%之間)([**歷史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經銷整體毛利加成率**])。吾等認為該比較為合理，因為上述公司均從事提供商業設備和解決方案產品。吾等亦注意到，上述歷史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經銷整體毛利加成率與理光有限公司及京瓷株式會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36%及28%相若。

經董事確認，採購交易(不包括聲寶產品)之毛利率較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低(即於2019財政年度約4.88%及2020財政年度約4.32%)屬合理，原因為採購交易(不包括聲寶產品)不時為大額交易及涉及的數量龐大，與最終客戶交易之物流成本相對較低(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諮詢上述節省之成本的性質及原因，並已索取有關計算。吾等確信上述節省之成本為合理)，而價格洽商機制涉及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會首次協定價格(即 貴集團銷售予最



終客戶的售價)，其後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就向鴻海集團採購的採購價進行洽商。考慮到上述情況及上述獨立第三方之較低毛利率，即使採購交易(不包括聲寶產品)之毛利率較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低，但鑒於 貴集團有足夠能力處理，並由此可產生合理毛利率，使進行採購交易(不包括聲寶產品)具備經濟意義。

此外，雖然經銷聲寶產品(包括電子元件產品以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的整體毛利加成率遠高於4%，但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在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期間，與電子元件產品以及商業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有關之少數交易，整體加成率介乎於4%-5%之間。因此，吾等認為，參考成本加成基準為該等產品制定定價政策，整體加成率不低於4%，此乃切實可行。

### 付款條款

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根據該採購訂單獲供應之所有產品之總價格)及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對於與聲寶產品無關的產品：於產品交付之日起12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對於聲寶產品：於發票日期後30日或月末後3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均詳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制定之銷售付款條款」、「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與聲寶產品無關者)」及「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有關聲寶產品)」各節內。

吾等自董事獲悉，向／由鴻海集團提出之付款條款可能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付款條款不同。然而，經計及(i)根據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除有關 貴集團採購聲寶產品的付款條款外，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付款條款互惠；(ii) 貴集團對若干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付款條款亦是在採購訂單發出後的120日內；及(iii)就聲寶產品而言，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發票日期後30日或月末後3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而 貴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期限為月末後30或60日內付款，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付款期限屬合理。

### 年度審核

根據2020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2020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且認為 貴公司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公司亦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完成之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於2020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先前所披露之相關上限。

### 3. 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1,867,647	1,671,841	2,110,445
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	1,342,565	1,986,605	1,951,486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銷售上限」)	5,600,000	7,200,000	9,000,000
使用率	33%	23%	尚未釐定
採購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採購上限」)	1,700,000	2,200,000	2,700,000
使用率	79%	90%	尚未釐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上限	3,200,000	3,700,000	4,300,000
採購上限	2,600,000	3,000,000	3,500,000

### 有關銷售上限之分析

有關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基準詳載於董事會函件「上限基準 — 銷售上限」分節。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之過往銷售上限之使用率甚低。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之估計金額約為25.21億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銷售交易年化金額所估計。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銷售交易並無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根據上述2021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之估計金額，2021財政年度過往銷售上限之估計使用率將僅為約28%。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之銷售上限大幅低於2021財政年度之過往銷售上限水平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採用約14%至16%之按年增長率以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交易金額（即於2022財政年度約28.80億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約33.30億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約38.70億港元）。根據該等銷售交易之估計金額，貴公司透過加入10%緩衝額（「**緩衝額**」）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

吾等經考慮後認為上述約14%至16%之按年增長率屬合理：

- (i)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約為10%，於2020年上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之收入增長則為106%。
- (ii)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銷售交易過往金額遠超於2020財政年度之過往金額。
- (iii)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銷售交易過往金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67%。
- (iv)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已加載人工智能的電視、家用電器及其他智能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機）日益普及，帶動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使用，加上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舊產品遭快速淘汰之影響，亦會導致銷售交易增加。尤其是，經考慮人工智能在多個國家之發展，董事預期向鴻海集團銷售之記憶體芯片（例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片及快閃記憶體晶片）、射頻模塊、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距離測量和灰塵傳感器以及光耦合器的預期銷售將會增加。

就10%的緩衝額而言，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中注意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加入10%緩衝額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普遍。因此，吾等認為緩衝額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採購上限之分析

有關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基準詳載於董事會函件「上限基準 — 採購上限」分節。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之過往採購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9%及90%。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告知，於2021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估計金額約為23.40億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採購交易年化金額所估計。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採購交易並無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根據上述2021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估計金額，2021財政年度過往採購上限之估計使用率將為約87%。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採購上限並無／預計不會完全使用；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採購上限之使用率／估計使用率介乎於79%至90%之間，貴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略低於2021財政年度之過往採購上限水平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i)並無採用任何增長率以估計2022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金額；以及(ii)採用約15%及17%之按年增長率以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金額。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估計金額將約為23.40億港元，於2023財政年度約為27億港元及於2024財政年度約為31.51億港元。根據採購交易之估計金額，貴公司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中加入緩衝額。

經董事告知，儘管誠如董事會函件「上限基準 — 採購上限」分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導致採購交易增長之因素，最終客戶可能自2022財政年度起不再需要若干採購產品，原因為彼等生產新產品時可能不需要該等採購產品。因此，2022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可能增長或會部分抵銷，為審

---

## 嘉林資本函件

---

慎起見，董事並無採用增長率以估計2022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金額。董事認為，應用緩衝額以釐定2022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足以涵蓋2022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可能增長（其或會被部分抵銷）。

吾等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上述2023財政年度約15%按年增長率及2024財政年度約17%按年增長率屬合理：

- (i)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約為10%，於2020年上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之收入增長則為106%。
- (ii) 於2020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48%。
- (iii)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採購交易過往金額與2020財政年度之過往金額相近。
- (iv)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採購交易過往金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2.5%。
- (v)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預期引進使用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新智能手機及耳機，以及「聲寶」品牌多項產品之經銷銷售量持續增長，將導致採購交易增加。

就緩衝額而言，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中注意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加入10%緩衝額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普遍。因此，吾等認為緩衝額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採購成本／收入／收益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採購成本／收入／收益如何密切對應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上限）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有條件總攬協議所涉之期間上限限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之任何事宜。誠如董事確認，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上限，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2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嚴玉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30,000	18.30%
	由受控法團持有 <sup>(附註1)</sup>	227,542,800	36.36%
		<u>342,072,800</u>	<u>54.66%</u>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徐志榮	實益擁有人	714,800	0.11%

附註1： 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被視為於Unimicro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揚宇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揚宇股份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43,122,861	6.61%
	受控法團持有 <i>(附註2)</i>	219,543,000	33.63%
		<u>262,665,861</u>	<u>40.24%</u>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1%
徐志榮	實益擁有人	3,233,753	0.50%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2,531,328	0.39%
嚴子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2：* 嚴玉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3,122,861股揚宇股份之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19,543,000股揚宇股份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 Foxcon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於Foxcon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及
- (b)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已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2020年12月31日)以來，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i) 黃維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乃本公司秘書。
- (ii)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

- (i) 有條件總攬協議；
- (ii) 經銷協議；
- (iii) 採購協議；
- (iv) 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嘉林資本函件；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引述之同意書。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印有「A」字樣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大會日期期間磋商、進行或開展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有條件總攬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相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2月14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派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6.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7.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